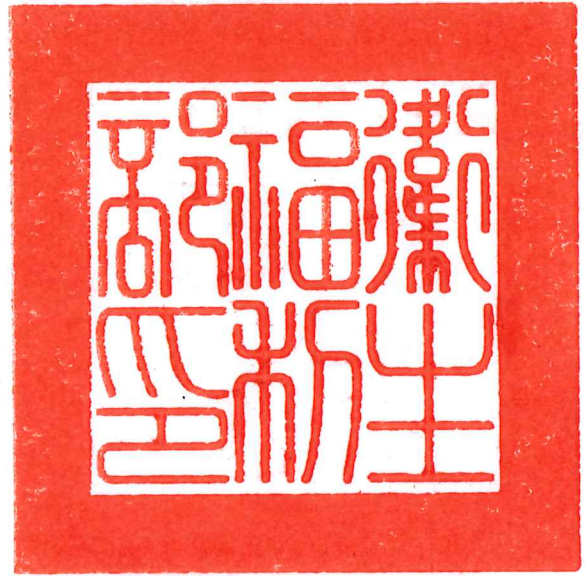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2772號
附件：認證範圍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廢止四環黴素類等計3項認證。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F034

認證編號：034

認證機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檢驗機構：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檢驗機構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熱帶農業大樓 AR305

初次認證日期：99.08.19

認證有效期限：109.05.12 至 112.05.11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生菌數之檢驗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 102.12.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硝基呋喃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7.11.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檢驗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06.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食米中重金屬 (鉛、鎘)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食米中重金屬(汞)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0 號公告修正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
殘留農藥-二硫代 胺基甲酸鹽類(二)	衛生福利部 107.11.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殘留農藥-多重殘留 分析(五)	衛生福利部 108.05.1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380 品項)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二)(48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10.08 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 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 品項)
------------------------	---

(以下空白)